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天立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54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專業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之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鄭先生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現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財務、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就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鄭先生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鄭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鄭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鄭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鄭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志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鄭天立先生。